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钟山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水利项目设计服务（3 分标）

工 程 地 点：回龙、石龙、凤翔、珊瑚片区

合 同 编 号：正咨合[2026]18 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乙级、勘察乙级

发 包 人：钟山县水利局

设 计 人：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钟山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6-C3-220067-GXTJ

分 标 号：3 分标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水利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同金额

本分标合同费率为：3.00 %；

说明：

合同价计算方式：合同价=财政预算评审确定的工程建安费×合同费率。

最终合同价不得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若核算后的服务费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上限的，则双方统一按照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3.合同金额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勘测、设备、管理、交通、维护、评审、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合同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

2.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有关设计进行咨询、指导;设计内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设计的,乙方负责按要求修改;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变更金额超10%的,设计费扣10%;超20%的,设计费扣50%,且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但若出现非乙方勘察设计责任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签订合同。需乙方参与验收的,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参与验收,甲方予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配合。

5.乙方须全程跟踪项目施工落实全过程，安排专职设计人员对接施工现场，实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施工中遇到设计相关问题，须 24 小时内响应，积极跟进处理、高效完成设计变更及技术协调工作，严禁推诿、扯皮、拖延。

6.乙方须按甲方及施工规范要求，按时完成设计交桩、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交完整的交桩记录、安全交底资料，并配合施工单位现场核验、答疑，确保交桩与交底工作合规、有效。

7.甲方对设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按设计建安工程费为基准×中标费率支付金额的 60%；乙方完成招标设计并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在提供所有的施工图纸后，按财评后建安工程费为基准×中标费率为最终合同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在申请设计费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具体拨付时间按照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全程跟踪项目、推诿扯皮 / 拖延处理设计问题,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减该项目设计费的 1%—3%;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设计交桩、安全交底,甲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扣减设计费 5%;因交桩 / 交底失误、缺失导致施工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追加扣减设计费 10%。

3.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每延误 1 天,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加扣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钟山县水利局

乙方：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慧、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25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潘塘支行

开户名：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10101040002736

电 话：0774-3933135

邮政编码：5430000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山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
HZZC2026-C3-220067-GXTJ）项目 3 分标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
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费率为：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 钟山县水利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后果自负。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